

证券代码：832334

证券简称：金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员工代表。

第九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五条 违反上述第十三、十四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以下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

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九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监督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提议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在会议召开前向监事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弥补亏损占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出时。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